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下午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，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、微信、电话方式送达、通告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梅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5。

二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通过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对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20-008、2020-009。

三、2019年度财务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20-010。

四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，能够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立并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制度制定、修订及时，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内控制度体系有力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日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有力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20-011。

六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6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